

## 東南科技大學春季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春季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時間及方式：

115年2月2日(一)(9:00~16:00)

領取方式	地點	應辦事項
親自領取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完成離校手續。</li><li>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。</li></ul>
委託他人領取	地點：中山樓2樓註冊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完成離校手續。</li><li>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、委託書(委託人親填)。</li><li>3.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。</li></ul>
通訊領取	<p>欲以通訊方式領取證書之學生，請務必於 115/1/16 以前<u>親自</u>至註冊組辦理下列事項：(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以通訊方式領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完成離校手續。</li><li>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。</li><li>3.親填回郵信封(附雙掛號郵資 51 元)。</li></ul>	

### 二、畢業資格：修滿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生 1131 畢業門檻者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### 三、離校手續辦理事項：

- 1.繳交近三個月內，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(註冊組)
- 2.歸還圖書館借閱書籍或向各單位借用之物品。
- 3.繳清各項欠費。

四、春季畢業班學生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不再辦理學生證遺失補發作業。

五、以上相關事宜若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2-86625822~4)。